**結婚書約**

 **（ 年 月 日生）**

**與 （ 年 月 日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簽名或蓋章）證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辦理。
2、證人須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

3、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相關規定。